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5〕66号

关于携手共建和谐美好家园的倡议书

全市各物业服务企业、广大居民朋友们：

惠州，这座山海相拥、人文荟萃的城市，正以蓬勃的活力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而住宅小区，作为千万家庭的“幸福港湾”，既是城市治理的“最小单元”，更是承载民生温度、彰显文明底色的重要窗口。近年来，我市物业服务行业在服务民生、提升居住品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物业与业主间的良性互动，仍需以理解为基、以责任为翼共同筑牢。为推动形成“物业尽责、业主参与、互信互助、共建共享”的和谐格局，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特向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及广大居民朋友发出如下倡议：

一、以诚信立行，以品质服务筑家园

诚信是物业服务行业的生命线，依法履约是企业的基本准则。希望各物业服务企业始终坚守“诚信经营”的底线，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到服务内容公开、收费标准透明、履约承诺兑现。

在公共收益管理上，需建立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定期向业主公示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小区公共设施维护、环境优化等“刀刃上”，让业主的知情权、监督权落到实处。同时，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服务

品质：加强小区安防巡逻与设施检修，守护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优化绿化养护与环境卫生管理，营造四季常绿、整洁舒适的居住环境；畅通沟通反馈渠道，对居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快速响应、高效解决，真正成为居民信赖的“家园守护者”。

二、以沟通凝聚共识，以真诚解空置房争议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空置房管理逐渐成为物业企业与业主间需要共同面对的课题。希望各企业秉持“换位思考、真诚沟通”的理念，主动靠前做好空置房相关服务与解释工作：告知空置房期间物业服务的具体内容、收费依据，用清晰的政策解读消除信息差，避免因“不知情”而产生误解和矛盾。

同时，可建立空置房专项服务机制：定期上门巡查房屋门窗、水电设施状况，及时向业主反馈房屋情况；若业主有房屋托管、通风换气等需求，可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让业主即便不在小区，也能感受到物业服务的温度。对于业主提出的疑问或诉求，要耐心倾听、平等协商，通过真诚沟通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共同维护小区的和谐稳定。

三、以责任践义务，与物业携手建家园

业主是小区的主人，享受业主权利的同时，依法履行行业义务，是维护小区共同利益、建设美好家园的基础。物业管理费并非“额外开支”，而是支撑小区正常运转的“生命线”——从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电梯的定期保养，到小区的保洁、绿化的养护，再到安防人员的24小时值守，每一项服务都离不开物业费的保障。拖欠物业费不仅会导致物业

企业经营困难，影响小区服务质量，更会损害已缴费业主的合法权益——已缴费业主按时履行义务，却因部分人拖欠费用无法享受应有的服务，这既违背公平原则，也破坏了业主的共同利益。

希望广大业主朋友树立“小区是我家，维护靠大家”的责任意识，理解物业服务成本与工作不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物业管理费，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奠定坚实基础。若对物业服务存在疑问或不满，也请通过理性方式沟通：可直接向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改进建议，或通过社区居委会、街道办、行业主管部门等正规渠道反映诉求，共同推动问题解决。我们坚信，只有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相互理解、彼此包容、携手合作，才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让小区环境更宜居、生活更舒心。

物业与业主，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更是共建美好家园的伙伴。构建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需要物业服务企业坚守初心、提升服务，也需要广大居民积极参与、主动担责。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将始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协助化解物业与业主间的矛盾纠纷。让我们携手并肩，以诚信为基、以理解为桥、以责任为帆，共同为建设更有温度、更具品质的惠州幸福家园而努力！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5年10月20日